

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为全面推动“新财经”战略升级，积极构建高质量金融人才培养体系，聚焦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塑造金融品牌、发挥金融力量，发挥金融学科人才优势，推进金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一流财经人才高地。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特设立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旨在全面提高拔尖创新金融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鼓励优秀金融学子学以致用助力金融学科建设，助推中国特色金融发展。

第一章 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参评细则

第一条 参评范围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在籍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第二条 参评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无不及格、补考、旷考、缓考、重修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具有强烈的担当精神、社会责任感、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勇担时代使命。在金融专业领域锐意进取，助力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院（研究院）金融学科建设，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成果。

（六）评选学年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在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列本年级本专业的前 15%；学院（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列本年级本专业的 前 25%；博士研究生入校以来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在 80 分（含 80 分）及以上。

（七）为学院（研究院）金融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满足其中一项：

一是在党建思政、学科竞赛、体育比赛、实践与创业、美育与劳动教育方面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充分体现金融学科优势。

二是综合素质突出，充分展现金融学子风采，在具有影响力媒体得到宣传报道，充分体现金融学科育人成效。

三是参与学院（研究院）重要研究报告撰写，充分体现服务“国之大者”担当与使命。

四是积极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充分体现金融学科育人质效。

五是参与学院（研究院）重要著作编纂，充分体现金

融学科建设特色。

六是积极参与其他助推金融学科建设的其他重要成果，充分体现金融学科建设的独特性、时代性。

（八）该奖项在校期间不得重复参评；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具备参评资格。各个专业具体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录取年度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名额及奖励标准

名额：每年评选学生 10 名

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 万元/人

第三章 评奖工作组织及评审流程

第一条 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奖学金的遴选、评审等工作。

第二条 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奖教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采取学生自主申报方式，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委会初评推荐、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具体流程为：

（一）学生申请

本科生：需提交申请表和 1 篇能够代表其支持学科建设的 5000 字书面材料；研究生：需提交申请表和体现其

自身学科建设贡献度的 5000-10000 字书面材料。

（二）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

本科生：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组织专家就助推学科建设、对并组织符合要求的学生进行面试答辩并做出评判；

研究生：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组织专家认定学科建设成果，并组织符合要求的学生进行面试答辩并做出评判。

（三）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专家面试评审情况进行终审。

（四）公示

学院（研究院）和评委会都须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其 他

第一条 若申请人提供虚假(成果)荣誉、成绩或者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则取消该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按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原则上不建议已经获得其它高额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奖学金、西南财经大学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鸿儒奖学金、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刘诗白奖学金等)的学生在同

一学年内获颁“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此前获得过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第三条 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评选最终解释权归刘锡良金融教育基金评审领导小组。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

2026 年 6 月